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推动股价合理反映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活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本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2.94万股~588.2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6%~1.4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3361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推动股价合理反映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活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52.94~588.24	0.86~1.44	30,000~5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39,625	0.84	6,969,037	1.71	9,321,978	2.28
股份总数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注:(1)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5月8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46,340.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3,038.60万元,流动资产278,523.9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1.20%、13.77%、17.9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部分来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8.6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以及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后,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本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833616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志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4月27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工会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主席提名张志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3年。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鉴于本次换届选举的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会召开均在2026年4月27日之后,董事会换届选举发生延期,在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之前,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持续履行其职工代表董事职责,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之日。

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志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志: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21年8月在烟台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车厂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总监,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志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0万股股票。

张志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张志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任期3年。经全体董事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和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徐宏主持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徐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徐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宏: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永茂泰创始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理事长,GBT13586—2006《铝及铝合金废料》国家标准起草人之一。1987年开始创办公司前身,2002年开始陆续创办上海永茂泰及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2019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徐宏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秋玲的配偶,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媛芝、徐文磊之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宏直接持有公司101,987,917股,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非独立董事徐宏、王斌和独立董事张志勇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之后,全体委员选举徐宏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徐宏担任委员及主任、王斌担任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张志勇自2022年4月22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独立董事任期至2028年4月21日,因此担任委员的任期至2028年4月21日,在其任期届满前公司将及时选举新的委员。

王斌,张志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斌: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广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广德市工商联副主席。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国税局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运行副总,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王斌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

张志勇: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铸造专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中国铸造协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副理事长,国家工信部工业母机、绿色工厂、单项冠军评审专家,机械工业科学奖评审专家,国家铸造标准委员会委员。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铸造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2022年7月至今任中国铸造协会副会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周栋、彭立明和非独立董事徐媛芝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后,全体委员选举周栋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各委员及主任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周栋、彭立明、徐媛芝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栋: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8年至2026年1月先后在滨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安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6年2月至今担任杭州舜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2025年8月至今任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周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彭立明: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钢铁冶金专业。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中国材料学会钛及钛合金分会常务理事、世界铸造组织压铸委员会主任委员。2002年11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长聘教授、特聘教授。2024年5月1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彭立明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徐媛芝: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和经济学专业。2015年至2019年6月先后在公司采购部、财务部任职,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规划部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徐媛芝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和实际控制人周秋玲之女,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文磊之姐,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媛芝直接持有公司17,551,600股,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江苏磊昶管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7,114,6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张志勇、周栋和非独立董事徐宏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后,全体委员选举张志勇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张志勇担任委员及主任、周栋担任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斌为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徐宏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斌为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明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斌提名,董事会聘任范明为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范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范明: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管理专业。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至2019年任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至2023年8月任财务部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财务总监。范明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范明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聘任范明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跃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徐宏提名,董事会聘任杨跃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杨跃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跃:男,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专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税务师证书。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2020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26年5月加入永茂泰。杨跃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跃长期从事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工作,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五年以上金融从业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

杨跃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在杨跃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前,由公司董事长徐宏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杨跃将在取得相关证明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至八项议案所述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上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名委员会对第六、七、八项议案提出建议,认为王斌、范明、杨跃等3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担任相应职务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李博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曹李博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曹李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曹李博: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782,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175

注: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扣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股份5,456,828股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4,483,17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斌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3名独立董事均已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晋、财务总监范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42,234	99.9746	30,490	0.0194	9,298	0.006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42,234	99.9746	30,490	0.0194	9,298	0.006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42,234	99.9746	30,490	0.0194	9,298	0.0060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27,234	99.9650	30,490	0.0194	24,298	0.015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19,434	99.9600	38,290	0.0244	24,298	0.0156

6.00、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董事长徐宏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0,334	98.7151	37,790	0.7820	24,298	0.5029

6.02、议案名称:董事徐文磊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0,334	98.7151	37,790	0.7820	24,298	0.5029

6.03、议案名称:董事徐媛芝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0,334	98.7151	37,790	0.7820	24,298	0.5029

6.04、议案名称:董事王斌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19,934	99.9603	37,790	0.0241	24,298	0.0156

6.05、议案名称:董事朱永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19,934	99.9603	37,790	0.0241	24,298	0.0156

6.06、议案名称:职工代表董事张志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19,934	99.9603	37,790	0.0241	24,298	0.0156

6.0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张志勇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19,934	99.9603	37,790	0.0241	24,298	0.0156

6.0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彭立明2025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19,934	99.9603	37,790	0.0241